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

深证局发〔2012〕289号

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二、你公司应当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
- 三、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

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四、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也不得进行与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五、你公司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深圳证监局

2012年12月31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机构部、法律部、信息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分送：机构处。

深圳证监局

2012年12月31日发

(打字：尚中意 校对：白浦春)

(印 16 份)